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税收系列

2nd edition

税务代理 (第二版)

Practice of
Tax Agent

丁芸 主 编
禹奎 王进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推荐教材

博雅

税务代理 (第二版)

Practice of
Tax Agent

丁芸 主 编
禹奎 王进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代理/丁芸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0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1-25293-2

I. ①税… II. ①丁… III. ①税务代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1138号

书 名 税务代理(第二版)

Shuiwu Daili

著作责任者 丁芸 主编 禹奎 王进 副主编

策划编辑 张燕

责任编辑 周玮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29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540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2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税收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安体富

副主任 汤贡亮 杨志清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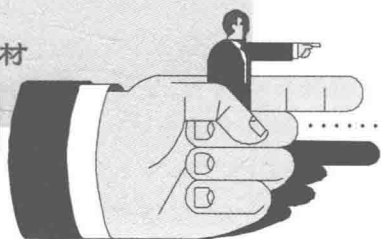
王国清 刘 蓉 匡小平 陈志勇

吴旭东 於鼎承 庞凤喜 郭庆旺

胡怡建 赵惠敏 雷根强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税收系列



总序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于2007年3月在中央财经大学成立,旨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新时期治税思想,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和“外为中用”的原则,开展税收教育研究和学术交流,服务于我国税收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税务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研究会成立近三年来,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全国税务界以及科研院校的关心和支持。研究会一方面十分重视自身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这个平台,促进了全国各相关高校之间税收教育与教学的交流和相互借鉴,加强了理论研究部门和税务系统之间的信息沟通,构建了税收理论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桥梁,增强了研究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而参与和支持学科教材建设,亦是研究会推动国内税收教育与教学的重要形式之一。

目前我国近三十所普通高等院校已经开设了税收专业,在校学生人数近六万人(不包括函授、成人高考等非正规教育学生),但国内教材市场上尚缺乏一套体系完整、种类齐全,尤其是能反映当前税收理论与实践最新进展的税收专业教材。为推动税收专业高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联合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大财经高等院校编写了“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税收系列”,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内容新颖、具有长期影响力的税收专业教材。

为确保丛书的高质量、高水平,丛书由国内知名教授和税务专家组成编委会,由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安体富教授担任主编,与出版社共同遴选作者并认真审查各门教材的内容。丛书的作者均为国内重点财经院校税收学专业的知名教授、学者或骨干教师,他们长期从事本科生的一线教学与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教材写作经验。其中一些教材已经获批“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北京市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第一,内容全面,编写规范,注重创新。在课程设置上,与高校税收专业的开课情况保持一致,突出权威性和全面性。具体到在每本教材的写作上,一方面,要求作者遵循本科生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考虑到读者的需要和作者的教学所长,尊重作者的独创内容,鼓励作者融入自己的研究成果,有所突破和创新。

第二,体例新颖。丛书在编写体例方面,设计了“资料卡”“案例分析”“国际视点”“相关内容链接”等栏目,以丰富和拓展相关知识。同时,为了便于学生把握重点,养成思考问题的习惯,每章还设计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重要术语”“思考与练习”等栏目。

第三,核心教材与教辅资料同步开发,以便于教学和推广。丛书将在出版教材的同时,为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和习题解答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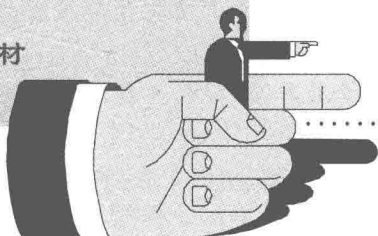
本丛书主要面向国内税收专业的本科生或低年级研究生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函授及成人高等教育教材,以及税务工作人员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用书。

在丛书的策划、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及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的樊勇副教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系列教材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我们期望有更多的院校和老师采用这套教材,并欢迎各位同仁提出批评和建议,以利于改进和完善。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9年12月10日



前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税务代理业在我国税收征收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征收双方也对税务代理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更广泛、更严格的需求。有业务需求就有人才需求,越来越多的大学都在财政、税务及相关专业中开设了税务代理课程。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税务代理》教材。

税务代理业务的法律依据是国家税收和会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税收、会计领域的制度改革和完善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新政策和新规定出台的数量和密度都是空前的:税收方面,包括我国营改增范围的逐步扩大,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的不断完善,《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订;会计方面,2007年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面施行,2008年中央所属企业及部分地方国有企业开始执行新的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2011年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这些深刻的变化对我国税收征收提出了新的行为规范,更为税务代理课程的教学和教材提出了新的要求。正是出于及时跟进新制度、新政策,培养和提高学生业务实际操作能力的考虑,我们进行了改版。可以说,“更新、更全、更实用”是本书的基本定位。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包括本书第一、二章,即导论和税务代理执业规范,介绍税务代理的概念、特点和原则,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法律规范,我国税务代理的范围与规则,以及税务代理执业文书的种类、基本格式和要求等内容。

第二部分包括本书第三至六章的内容,介绍日常征管事项(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事项、建账记账、发票管理等业务)的代理实务,包括有关事项的办理时限、应填报表格和提供资料以及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规范。

第三部分包括本书第七至十二章的内容,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的账务处理,纳税审查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以及代理纳税申报的流程、报表填报的方法和资料报送的规定。

第四部分,本书第十三章,介绍征纳双方发生争议时的行政救济——税务行政复议事项的代理实务的有关内容。

第五部分,本书第十四、十五章,介绍税务代理的业务内容之一——税收筹划的概念、特征、原则、基本方法和风险管理。

本书每个章节都安排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本章重要术语和思考练习题,便于学习者领会精神、把握重点。另外,文中还穿插了资料卡、业务分析以及例题和案例,帮助读者记忆、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点。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税专业的教学,同时也可作为企业纳税人、中介机构以及税务机关学习和培训的参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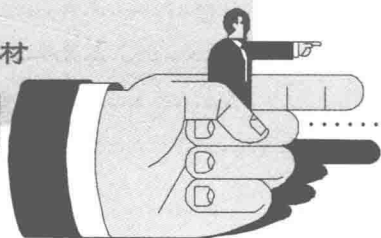
这次再版主要增加了几方面内容:第一,随着我国税收制度不断的完善,税收政策的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书中增加了“营改增”的推进等新的政策;第二,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形式朝着科学化、法制化方面发展,书中也增加了这些变化,如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变更、税务登记相关表格的调整等;第三,更新了近年来的一些数据及相关内容。这些修订分别由原作者完成。

本书由丁芸担任主编,禹奎、王进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者为:第一、二、十四、十五章由丁芸编写;第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禹奎编写;第七、八、九章由王进编写。全书由丁芸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及时修订,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2)
第二节 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8)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规则	(10)
第五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1)
本章小结	(14)
本章重要术语	(15)
思考练习题	(15)
第二章 税务代理执业规范	(16)
第一节 税务代理执业文书	(17)
第二节 税务代理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34)
本章小结	(44)
本章重要术语	(44)
思考练习题	(44)
第三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46)
第一节 设立税务登记代理	(47)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代理	(49)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代理	(50)
第四节 扣缴税款登记代理	(51)
第五节 外出经营登记代理	(52)
第六节 其他事项代理	(53)
本章小结	(54)
本章重要术语	(54)
思考练习题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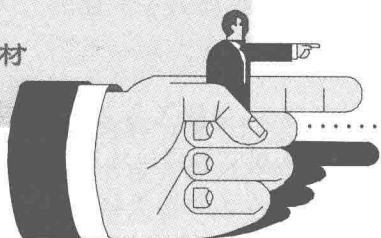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税务认定事项代理实务	(70)
第一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代理	(71)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代理	(72)
本章小结	(74)
本章重要术语	(74)
思考练习题	(74)
第五章 建账记账代理实务	(81)
第一节 代理建账的基本要求	(82)
第二节 代理建账记账的操作规范	(83)
本章小结	(86)
本章重要术语	(86)
思考练习题	(86)
第六章 发票管理代理实务	(87)
第一节 发票领购等事项代理实务	(88)
第二节 发票审查代理实务	(92)
本章小结	(93)
本章重要术语	(93)
思考练习题	(93)
第七章 增值税代理实务	(100)
第一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01)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09)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30)
本章小结	(133)
本章重要术语	(133)
思考练习题	(133)
第八章 消费税代理实务	(138)
第一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39)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42)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52)
本章小结	(155)
本章重要术语	(155)
思考练习题	(155)

第九章 营业税代理实务	(186)
第一节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87)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89)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193)
本章小结	(195)
本章重要术语	(195)
思考练习题	(195)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代理实务	(20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0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225)
本章小结	(228)
本章重要术语	(228)
思考练习题	(228)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代理实务	(28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28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298)
本章小结	(307)
本章重要术语	(307)
思考练习题	(307)
第十二章 其他税种的代理实务	(32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代理实务	(324)
第二节 印花税代理实务	(329)
第三节 房产税代理实务	(33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代理实务	(333)
第五节 资源税代理实务	(335)
本章小结	(337)
本章重要术语	(338)
思考练习题	(338)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339)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	(34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的操作规范	(343)
本章小结	(346)
本章重要术语	(346)
思考练习题	(346)



第十四章 税收筹划	(347)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348)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特征和分类	(349)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353)
第四节 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	(355)
本章小结	(355)
本章重要术语	(356)
思考练习题	(356)
第十五章 税收筹划的风险管理	(357)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代理税收筹划的风险	(358)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代理税收筹划的风险控制	(360)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风险管理	(363)
本章小结	(370)
本章重要术语	(371)
思考练习题	(371)



导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该能够:

- 掌握税务代理的含义、特点及原则;
- 了解税务代理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渊源,尤其是税务代理在我国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
- 了解税务代理的主体;
- 明确税务代理的范围;
- 明确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一、代理的内涵

《辞海》中对“代理”一词的解释为:以他人名义,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综合不同法典和法规中对代理一词的不同解释,代理具有以下特点: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即进行直接代理。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同时,其所设立的权利与义务也只能由代理人自己承受。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代理制度三者存在一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 代理制度中的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② 行纪合同中的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③ 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2) 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或法律规定或指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不得变更或超越代理权限进行代理。否则,事后若代理人不予承认,则代理人所进行的活动是无效的,被代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理人自己承担。

(3) 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有法律意义的活动。这里包含两个含义:首先,代理所进行的活动必须是法律行为,必须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产生法律后果。如代人请朋友吃饭、帮别人传递信息等就不是代理。其次,代理人要通过被代理人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如代人保管物品不会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就不是代理行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即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该法律后果既包括对被代理人有利的法律后果,也包括对被代理人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点

《民法通则》依照代理产生的根据不同,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税务代理是代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代理的一般共性,是一种专项代理,属于民事代理中委托代理的一种。现在国际上对税务代理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日本《税理士法》表述为:“税务代理指代理或代办根据有关方面就税务官公署的税法令或行政不服审查法所规定的申报、申请、请求或不服申诉,以及有关这些申报或税务官公署的调查或处分,向税务官公署提出主张或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办税务事宜”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在《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中对税务代理概念作了具体阐述:“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法律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

税务代理的特点有:

(1) 主体资格的特定性。税务代理行为发生的主体资格是特定的:代理人一方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2) 法律的约束性。税务代理是负有法律责任的契约行为。注册税务师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代理协议建立起来的,代理人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过程中,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行使代理权限,其行为受税法及有关法律约束。

(3) 内容的确定性。注册税务师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注册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4)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税务代理行为并不能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自身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不能因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但是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并不意味着注册税务师在代理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代理过错。若因代理人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5) 服务的有偿性。税务代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利益需求的很有潜力的中介服务行业。它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在获取一定报酬的基础上,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服务于税务机关,服务于社会。

三、税务代理的原则

税务代理的主体,即注册税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委托原则。税务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的范畴,必须依照民法有关代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委托原则。代理关系的建立要符合代理双方的共同意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或不委托的选择权,也有选择谁为其代理的权利;代理人同样具有选择其所代理对象的自由,也有接受委托或拒绝委托的选择权。代理双方的代理关系是依据合同的契约关系。只有在委托人与代理人双方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订立契约,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才能确立。

(2) 依法代理原则。首先,税务代理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必须是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在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其次,注册税务师承办的一切代理业务,都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注册税务师制作涉税文书,须符合国家税收实体法律、法规的税收原则,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被代理人应纳或应扣缴的税款。注册税务师的行为



还须按照有关税收征管和税务代理的程序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3) 独立、公正原则。税务代理的独立性是指代理人在其代理权限内,独立行使代理权,不受税务机关控制,不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社会团体的非法干预,而要按照税法的规定,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独立处理受托业务,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准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客观公正也是税务代理所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注册税务师在实施税务代理过程中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服务,而不能因收取委托人的报酬而偏袒或迁就委托人。

(4)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注册税务师在代理活动中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督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和扣缴义务,还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有关税收政策,以促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知法、懂法、守法,从而提高依法纳税、扣税的自觉性。与此同时,税务代理也应在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维护他们的权益,避免他们因不知法而导致不必要的处罚,并在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税收筹划,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二节 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务代理制度的历史渊源

税务代理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日本的明治时代。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日本政府制定了《营业税法》,确定营业税以工商业者为纳税义务人。随着税收负担的加重,工商业者中的一些人向退职税务官吏及财会方面有造诣的人士寻求“关于税的商谈”和委托代理申报,以求合理纳税。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日本政府为筹措战争经费,采取增收营业税的办法,增加了纳税人计缴税款的难度和工作量,纳税人寻求税务咨询和委托代理申报的业务迅速增加,使专职于这种工作的人员有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并以税务专家的职业固定下来。1911年,大阪制定了《税务代办监督制度》,这既是日本税务代理的前身,也是现在日本税理士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以下介绍各国(地区)税务代理制度的概况。

1. 日本的税务代理制度

日本是世界上最早推行税务代理的国家。在日本,把专门代理或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专家称为税理士,相应的税务代理制度被称为税理士制度。日本政府于1942年制定了《税务代理士法》,到1951年修订为《税理士法》,以后又经过二十多次的部分修改,建立起当今世界上最为健全和完善的税务代理制度。该法明确了严格资格考试制度、业务范围和使命、收费与免费标准及惩戒税理士的规定。到1994年年底,全日本有税理士联合会1所,税理士会14所,税理士支部500多个,税理士人员达6万多人。其中,税理士联合会是最高层,中层是税理士会,基层是税理士支部,它们之间不是统辖和被统辖的关系,而是指导、监督、联络的关系。在这种制度下,税理士能够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依法为纳税人进行税务代理,不但取信于纳税人,而且也减轻了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节省了行政开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政府充

分发挥职能作出了贡献。到目前,日本的税理士制度已经成为世界上税务代理的一种成功模式。

2. 韩国的税务代理制度

韩国的税务代理制度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1961年9月9日韩国正式制定并颁布了《税务士法》,使税务代理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配套制定了若干专业性准则。《税务士法》已历经6次修改,日臻完善。法律和准则详细规定了税务代理人的使命、权利和义务、业务范围、考试、资格取得等。在税务代理行业管理上,韩国实行了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宏观管理,包括法律和法规的制定、颁布、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操作由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实施。目前在韩国大约85%以上的纳税人都通过税务士进行纳税和办理涉税事项。

3. 澳大利亚的税务代理制度

1963年,澳大利亚制定了税务代理人注册制度,并在所得税法中予以规定。1988年修改的税法进一步规定,税务代理人可以从事周边税收业务。在澳大利亚,原则上任何人都可以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但如果所从事的税务代理业务为有偿服务,则税务代理人就必须进行注册登记。税务代理人的注册登记,由律师、注册会计师和国家税务局三部分人员组成的独立于国家和税务局的税务代理人注册委员会负责管理。但税务代理人没有税务诉讼的代理权,只有律师可以从事这项业务。澳大利亚税收协会是以税务相关信息、会员培训为目的的民间组织,由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税务代理人、家庭律师、事务律师等组成。

4. 美国的税务代理制度

因为美国税法种类繁多,且条文多而细,一般纳税人很难弄明白,所以大部分纳税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理纳税事宜。因此,美国的社会中介服务业异常发达,且从1976年的《税收改革法案》到1989年的《改进处罚管理和遵从税收法案》,再到2002年的《税收庇护透明法案》,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美国,纳税人税务代理意识很强,税务代理需求市场发达。从税务代理人看,既有高层次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又有主要以代理申报为主的国家纳税服务,还有一些兼职的税务代理人,满足了纳税人的多样化需求,形成了发达的代理供给市场。

5. 中国香港地区的税务代理制度

香港地区没有专门的税理士制度,法律规定谁都可以从事税收业务,但要正式使用“税务代理人”、“税务顾问”等称谓必须要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开业证明书。香港注册会计师可以同时从事审计和税务代理业务。在一些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相关的业务额甚至超过了总营业额的30%。同时,香港律师也承担着一部分税务代理业务,尤其是在不动产转让的印花税免税申报业务方面。

6. 中国台湾地区的税务代理制度

台湾地区没有专门的税理士制度,1970年的《所得税事务代理办法》设立了税务代理人制度,但并没有专门的税务代理人职业,所有的注册会计师都具有税务代理人资格。根据台湾地区所得税法规定,资本金超过3000万新台币的法人营利事业的所得税确定与申报必须委托给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合法代理人完成,这项业务现在已经成为注册会